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

聲 請 人 A 0 1

送達代收人 A0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對相對人A 0 3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3為聲請人A 0 1之父。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A04於民國92年2月14日結婚，聲請人於00年0月0日出生，嗣A04於94年5月28日去世，相對人竟於95年間無故離家，對聲請人不聞不問，更於98年5月21日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8年度監字第55號民事裁定，選定聲請人之外祖母A 0 2擔任聲請人之監護人，當時聲請人年僅6歲，即由A 0 2獨立扶養至成年。嗣於113年11月聲請人接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知，相對人受安置於中途之家，並要求聲請人負扶養義務，然聲請人自幼即與相對人分離，且未受相對人扶養，皆由A 0 2扶養並負擔各項費用。因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期間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二、相對人則以：伊沒有扶養過聲請人，聲請人母親過世後，聲請人的外婆把她接去南崁。伊從來沒有扶養過聲請人，今天她不扶養伊，伊沒有意見。伊因視網膜病變而看不到，伊原本有打零工，現在也沒有辦法工作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33條
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經兩造
前於114年1月8日調解期日達成合意，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之
請求，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法院為裁定，本院自
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
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
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
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
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
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
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聲請
人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
度監字第55號民事裁定、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函等件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相對
人既為聲請人之父，於聲請人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有
扶養義務，惟聲請人均仰賴其外祖母扶養照顧，相對人自聲
請人年幼時即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相對人所為殊違身為
人父應盡之責任，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
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
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
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威全